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54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嘉義市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  
號○○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吳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吳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違反訊問程序，筆錄記載不實，未保障請求人防禦權，且不正訊問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提起公訴，有系爭案件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。

是系爭案件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偵查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 3 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委 員	蘇慧婕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